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606號

聲 請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鍾文瑞

相 對 人 林慧雯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信函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原債權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5年12月27日將其對相對人之債權讓與挺鈞股份有限公司，挺鈞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20日將上開債權讓與紘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紘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99年8月14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105年12月28日將上開債權讓與鼎威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鼎威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於106年4月25日將上開債權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而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消滅公司）與聲請人合併後，由聲請人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所有權利義務。聲請人於110年7月間以相對人戶籍地址即臺南市○○區○○0號之7為送達地址，寄發信函通知相對人上開債權讓與事實，遭郵局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因相對人實際上並未居住於戶籍地址，行方不明，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

01 三、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聲明  
02 書、債權讓與證明書、通知信函及退回信封等件影本為證，  
03 堪信為真實。又查相對人現仍設籍於「臺南市○○區○○0  
04 號之7」，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乙紙附卷可稽，且經  
05 本院囑託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實地訪查結果，相對人  
06 並未居住於上開戶籍地址，有該分局113年11月10日南市警  
07 佳偵字第1131009901號函在卷可憑。聲請人已查得相對人之  
08 戶籍地址，惟仍未能知悉相對人之實際居所，可認為已用相  
09 當方法探查，並無怠於應有注意之情形，故聲請人聲請以公  
10 示送達對相對人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於法並無不符，應予准  
11 許。

1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13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5 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